

论张斐的法律思想

——兼及魏晋律学与玄学的关系

刘笃才*

张斐是西晋初期的律学家,曾任明法掾,并为晋《泰始律》作注。《晋书·刑法志》所载其《注律表》是中国法律史上的一篇重要文献。关于张斐的法律思想,法史界已有专文论述,并予以高度评价。笔者认为,对张斐提出的法学理论及其历史意义尚有深入探讨的必要。他在研究方法上深受魏晋玄学的影响,为我们认识魏晋律学与玄学的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也值得我们注意。故撰此文予以讨论。

律在中国古代一般地说是指法典。中国最早的法典称《法经》,自商鞅携《法经》入秦改法为律之后,法典就以律相称了。不过,在秦汉时期,律还不是法典的专称,有一些单行法规,例如《田律》、《工律》、《金布律》等也称之为律。律成为法典的专称是在魏晋时期,而且专门用以称刑法典,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明清。

产生于汉代的律学,因其研究对象是律而得名。如果说当时由于统一的刑法典尚未完成,它所研究的汉律还包括较广泛的内容,那么到了魏晋时期及其以后,朝廷颁布的刑法典便是它唯一的研究对象了。律学在历史上延续了两千余年,出现了不少律学家,张斐是这中间理论建树较多的一位。他提出了很多新颖独到的见解。

首先,他把律作为一个整体对其功能特性进行分析。张斐通过对《晋律》的总体描述,指出律是一个由各个相互依存的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整体,“相须而成,若一体焉”。^{〔1〕}他指出律首“刑名”的特殊作用是“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意在说明律的内部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与相互发明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律是一个充满变化的“变通之体”的观点,说律作为“救慎之经”,“皆拟周易有变通之体焉”。他还说:律“自始及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上下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也。”这就是说,律所具有的“变通”特性,即由其各部分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运转变化,使它包罗万象,把复杂多变的社会现象无一遗漏地包括其中。换言之,律之所以具备把全部社会生活纳于自己调整范围的整体

* 辽宁大学法律系教授。

〔1〕《晋书·刑法志》。关于张斐的材料多出自此书,因此,本文以下所引凡不注出处者皆出此。

功能,是由于律具有“变通”的整体特性。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观点。

其次,张斐还进一步分析了律的内在结构,指出在其深部层次中蕴涵着精玄微妙之理。他说:“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体守也。”理精玄微妙而富于变化,不拘泥某一固定的形式,它内在于律,使律在形态上灵活变通,不可拘执固守。就是说,律的“变通”特性是由其内在之理决定的。他还指出,“变无常体唯理也”。理,而且只有理,是律具有“变通”特性的内在根据。

律是一个“变通之体”,其内在之理又精微玄妙,“变无常体”,这种说法似乎给律蒙上了一层神秘莫测的色彩。但张斐这样做,并不是要堵塞人们认识掌握法律的道路,而是为了给人们指出正确认识掌握法律的途径。他强调律之深奥与理之玄妙,是针对当时人们对法律的“轻贱”态度与浅薄理解,说明认识掌握法律的难度。同时,也是为了论证他提出的正确认识掌握法律的方法,即“慎其变,审其理”的主张。

“夫律者,当慎其变,审其理。”这是张斐《注律表》的核心思想。它表述了张斐研究法律的基本方法,而这一方法源自他对法律的总体观察,是建立在他对法律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律具有“变通”的特征,这就要求人们在认识掌握它时“慎其变”;律涵有精微玄妙之“理”,这就要求人们在认识掌握它时“审其理”。“慎其变,审其理”,就是注意律的变通特性,进而寻找并把握其内在根据,得出规律性的认识。张斐不仅提出并论证了“慎其变,审其理”的主张,而且实践了这一主张。遗憾的是张斐的《晋律注》已经佚失,我们无从看到他运用这一主张的全部实绩,但仅从《注律表》也可看出他是把这一方法付诸实践了的。

首先,他对故、失、谩、诈等 20 个法律概念作出了定义性的解释:“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如此等等。这些解释简明扼要,张斐称之为“较名”。从现代法学角度看,有的解释还不够精确。但它确实代表了当时律学的最高水平,抓住了各类犯罪的一般本质特征,可以作为比较区分各类犯罪的思维工具。

其次,他提出了定罪当中应注意的“常”与“变”即一般与特殊的关系问题。法律概念反映了事物的一般特征,具有确定的意义,但在特殊情况下,则需要变通使用。张斐举出了“故失之变”等例子,并将类似的种种情况概括为“无常之格”。譬如,“斗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为戏,戏之重也。向人室庐道径射,不得为过,失之禁也”。他在列举 20 个“较名”之后紧接着就提出了存在“无常之格”的问题,要求人们予以注意,体现了“慎其变”的思想。

再次,他特别提醒人们注意掌握区分相关罪名的微细差别,指出“律有事状相似而罪名相涉者”。为证明这一点,他对看来同属于威势得财的 12 种罪名,一一进行细密地分析,指出其区别所在:“将中有恶言为恐喝(喝),不以罪名呵为呵人,以罪名呵为受求(贼),劫召其财为持质。”以此说明“罪似”而“名殊”,只有细致入微的分析才能做出正确判断的道理。

复次,他对定罪量刑所依据的规则进行了归纳整理,并加以概括,例如将加重与并合论罪的规则表述为“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复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数,不可并数,乃累其加;以加论者,但得其加,与加同者,连得其本。”这显然不是律的原文,而是张斐为便于人们掌握这些规则抽象出来的规律性认识。

最后,张斐还特别提到:“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意思是一些关于定罪量刑的原则性规定的意义,并不都清楚明白地显现在表述它的文字之中。他举例说,年八十以上,非杀伤人,皆勿论。这一规定没有明确显示“诬告谋反者”年八十以上要不要论罪。殴人,教令者要与行者同罪,这条规定也没有说明“教令人殴其父母”是否与行者同样加重。按张斐的解说,前者包含

了诬告谋反者要以反坐论罪的意思,后者则意味着教令者不须与行者同样加重处刑。这显然不是律文的字面意义,而是法条的深层含义,是通过“审其理”而深入地理解其内在的精神实质才能确切把握的东西。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注律表》中,张斐对《晋律》的阐释,自始至终贯彻了他提出的“慎其变,审其理”的思想。他从概念分析入手,依次提出确定罪名应注意的问题,量刑必须掌握的规则,直到指出对“名例”要从精神实质上加以把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一步步地引导人们登堂入室,探索法律的奥秘。而在这一过程中,“慎其变,审其理”的思想起着指导性作用。

张斐提出的司法主张也有独到之处。他以“理直刑正”作为司法目标,要求判决必须做到合理准确:“采其根芽之微,致之于机格之上,称轻重于毫铢,考辈类于参伍,然后乃可以理直刑正。”为达到这一目标,他一方面主张,司法者在审判过程中要全面、深入、周到地体察案情:“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另一方面主张,赋予司法者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或计过以配罪,或化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或趣舍以从时,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轻而就下”。司法者可以“临时观衅”,对“公私废避之宜,除削重轻之变”,相机做出处理。

这一主张的中心思想是灵活变通地适用法律。灵活变通地适用法律一方面是基于律本身是有变通的特性,一方面还包含了对案件的特殊性之考虑。每一个案件都是具体的,各有其不同的情况,法律则是一般性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化略以循常”,不必考虑案件的细节差别,使之与法律的一般性规定相适应;在少数情况下,个别案件的特殊性使之难于纳入法律的一般性规定之中,就需要“随事以尽情”,“或趣舍以从时,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轻而就下”,如此等等。这一主张不仅在当时与多数人所主张的“守文定罪”截然不同,而且在中国法律史上也独树一帜。

张斐的法律思想是一个逻辑严整的理论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变”与“理”是两个核心范畴。律是一个变通之体,内在有理,这是他对法律的总体观点;应当“慎其变,审其理”,这是他研究法律的基本方法;适用法律要灵活变通,判决应当“理真刑正”,这是他的司法主张的中心内容。自宏观言之,社会现实“上下无方”,要将其概括无遗,律需要有“变通”的整体特性;自微观言之,具体案件各具特点,要使之“理直刑正”,法律应当灵活“变通”地运用。“慎其变,审其理”既是深入掌握法律的方法,又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法律的整体性质决定了只有“慎其变,审其理”,才能真正地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而唯有如此,灵活变通地适用法律才不致歪曲滥用法律,而真正做到“理直刑正”。其思想可谓环环相扣,结构谨严,逻辑推导,条理分明,多发前人所未发,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堪称独步。

二

张斐的思想主张在中国法律史上的意义在于他对中国古代法律发展过程中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作出了自己的回答。只有将其思想主张置于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加以考察,才能正确估定其价值。下面我们从立法、司法、法学研究三方面加以讨论。

首先,在立法上,张斐通过对律的整体功能特性的分析回答了律如何以简驭繁的问题。这是一个困扰着封建社会前期法制建设而长期没有解决的重大问题。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封建王朝秦朝的法律就以“繁密”致讥,所谓“法繁于秋荼,网密如

凝脂”。〔2〕秦始皇欲使“事皆决于法”，广泛地因事立法。他似乎做到了这一点。《泰山刻石》宣称“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从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看这并非虚夸。然而，秦法的繁苛是秦短期垮台的原因之一。汉代立法也经历了一个由简趋繁的过程。开始仅是“约法三章”，后来以“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制定了《九章律》，再经过汉武帝时期的“条定律令”，“禁网寔密”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3〕究其原因，无非是法简“不足以御奸”与“网疏则罪漏”的考虑，导致了立法的日趋繁密。统治者在这当中也觉察到“法律繁多而不约”在法制上的负面效应，认识到“自明习者不知所由，欲以晓喻众庶，不亦难乎！”有鉴于此，西汉后期统治者提出要“蠲除约省”法律，但是却因无从措手终成空谈。〔4〕到了东汉，廷尉陈宠为改变“科条无限”的局面，提出将法律减至总数不超过三千条的目标，这虽难称简省，也未能付诸实行。到了曹魏时，《魏律》的制定者们以秦汉的经验教训为鉴诫，着手制定一部统一的刑法典。他们认为，“旧律所难知者，由于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是以后人稍增，更与本体相离。今制新律，宜都总事类，多其篇条。”就是说，秦汉法律之繁密是由于初始立法规模不足，不得不陆续补以立法，以致法律日益滋繁。针对这种情况，他们决定在立法之始就全面规划，进行总体设计，将所有应包括进去的都包括进去。这一想法有其正确的一面，但是，他们在法律繁简问题上的观点是机械的。“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依此逻辑，立法要做到包罗无遗，只能“多其篇条”。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制定出来的《魏律》当然难免“科网本密”的问题。

要做到“法不漏罪”，是否必得“多其篇条”？封建社会前期困扰立法的繁简问题至此转化为这样一个法律编纂学问题摆在了人们面前，也就在这种情况下，《晋律》编成了。《晋律》针对《魏律》“科网本密”的问题，“蠲其苛秽，存其清约”，定为20篇，620条，27657言。这是封建立法史上由繁至简的重大转折。《晋律》条文如此之少，能做到法不漏罪吗？如果法律可以以简驭繁，那么其奥秘何在？这需要从理论上做出论证，给予回答。张斐的《法律表》实际上承担了这个任务。

张斐指出《晋律》的制定是以“提纲举略”为立法宗旨：“欲令提纲而大道清，举略而王法齐。”而律之所以能够以简驭繁是由于它是一个“变通之体”，“自始及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这就使得它能包罗万象的社会现象包罗无遗，“上下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也”。

他特别强调了“刑名”的作用，指出其不仅“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而且还“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这就是说，通过“刑名”一章的特殊作用，律文将显示出其内涵的丰富，以其多重意义弥补条文数量不足而造成的法律空白。这就具体揭示了法律以简驭繁的奥秘所在。在张斐看来，篇少未必文荒，事寡也未必罪漏，律做为一个“变通之体”，它独具变化的特性将使其整体功能超过构成它的篇章文字这些要素的总和。这就是他通过对律的整体功能特性的分析所给出的回答。这个回答虽尚嫌疏略，但抓住了问题的实质。他的这一理论观点及所包含的辩证思想不仅在当时有意义，而且对后人也颇有启发。

其次，在司法方面，张斐对如何对待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内在矛盾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存在着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矛盾。适用法律就是把一个普遍性

〔2〕：《盐铁论·刑德》

〔3〕〔4〕：《汉书·刑法志》

规定适用于多个个别性事件,这一内在矛盾在有些时候会导致判决的不公正。这一问题在中国古代也受到注意。汉代董仲舒曾批评秦代法制“诛名而不察实”,以至“为善者不必免,而犯恶者未必刑”〔5〕,已触及到这一问题。其实,汉代法制也存在“诛名而不察实”的问题。如董仲舒“春秋决狱”中的一个案例:“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仗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或曰:殴父也,当枭首。”〔6〕如这一判决成立,当然显失公正,问题则出于“诛名而不察实”。殴父这一罪名是法律的一般性规定,这一案件的实际情况则具有特殊性。董仲舒企图用“春秋决狱”解决这一问题,方法不对。因为“春秋决狱”以《春秋》的微言大义作为判案根据,等于法律之外另立标准,效果也不好。它后来发展为“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不仅抛开法律,而且公然与法律背道而行。〔7〕这将使法制受到彻底破坏。

到了晋代,这一问题受到了更多的人注意。与张斐大体同时的杜预、刘颂都对此有所认识,有所主张。杜预说:“法之本在于简直,必审名分,审名分者必忍小理。”由是他主张“伸绳墨之简直,去析薪之理”,〔8〕刘颂也主张“忍曲当之近适,以全简直之大本”。他说:“夫善用法者,忍违情不厌听之断,轻重虽不允人心,经于凡览,若不可行,法乃得直。”他们都看到了在适用法律过程中的矛盾,案件的特殊性会使判决从情、理上看有失公正。但他们又认为,“简直”是法律本身的属性,法律的一般性规定只能坚持,否则法律就会被破坏。为“伸绳墨之直”就要“去析薪之理”,为使“法乃得直”,就要牺牲个别案件的公正,“轻重虽不允人心”,也在所不惜。

张斐关于灵活变通地适用法律的主张则有所不同。第一,他认为灵活变通地适用法律并不会造成法律的破坏,因为法律本身就具有“变通”的特性,“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体守也”,在这个意义上说,灵活变通地适用法律是由法律性质决定的,是法律本身的要求。第二,他认为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处理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矛盾,“或化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在前一种情况下,法律的一般性规定将得以遵循,在后一种情况下,案件的特殊性将被充分考虑,两者不仅不相互排斥,而且互为补充。第三,他认为在司法判决中不能允许轻重明显失平的偏差,而应当尽量做到铢两悉称,毫发不爽,合理公正,即“理直刑正”。

这里稍离本题探讨一下魏晋时期两种不同司法主张的意义。这两种司法主张,可分别以张斐与刘颂作为代表。刘颂主张“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措思于成制之外,以差轻重”,“忍曲当之近适,以全简直之大准”。究其实质是把法律的确定性看做是最重要的原则,为保全这一确定性而完全排除司法者的自由裁量,不准对法律有丝毫的灵活运用。张斐则主张“律不可以一体守”,司法者应当灵活地运用法律,“或化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允许在法律一般性规定不适用案件的特殊性时司法者采取衡平的方法自由裁量。两者形成了明显的对比。平心而论,两种司法主张各有其道理,难分高下,使我们感兴趣的是两者的不同颇类似于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在衡平与自由裁量权问题上的不同态度。根据比较权威的意见,大陆法系把法律的确定性看做是最重要的原则,为了法的“确定”而抛弃了法的“灵活”;与大陆法系相反,普通法系则倾向于在“确定”与“灵活”之间采取折衷的态度。这形成了两大法系对待审判自由裁量权的不同

〔5〕《汉书·董仲舒传》

〔6〕《太平御览》卷640。

〔7〕《盐铁论·刑德》

〔8〕《晋书·杜预传》

态度。普通法系的“衡平”方法在大陆法系受到严格限制。^{〔9〕}刘颂的主张近似于大陆法系的司法原则，而张斐的主张则接近普通法系的司法原则。

中国近代引入西方法律制度以大陆法系为主。这是由于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与大陆法系较为接近。然而，从历史上看，类似普通法系的制度和原则在中国也曾盛行一时。汉代判例之多达到惊人的程度，仅死罪“决事比”就有一万三千多条。“春秋决狱”在实际上赋予司法者以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这同普通法系国家所由以形成普通法系的历史传统差堪比拟。由此似可断言，迄于汉末，中国的司法制度已走到了一个岔路口。魏晋时期以刘颂与张斐为代表的两种司法主张则指示了不同的发展方向。封建统治者根据客观可能与主观需要，选择采用了刘颂等人“守文定罪”的司法主张，确定了近似大陆法系的司法原则，衡平原则与判例法遂中道而绝。导致做出这一选择的原因相当复杂，这里不想进一步展开论述。大体上说，君主专制、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伴生的官吏腐败、儒术独尊导致司法专业人才的匮乏等等都是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张斐的司法主张当时没被采纳，后来也没发生什么影响，是很自然的事情。他的司法主张不合时宜，不适应封建社会的客观情况与统治者的主观需要。然而，这一历史遭遇不能作为论定其思想价值的根据。在改变了历史条件下的今天，张斐的司法主张应该重新予以正确评价。

最后简略谈谈张斐思想在法学研究方面的意义。从历史上看，中国古代法学在先秦时代曾有过短暂的辉煌，但秦朝二世而亡使法家学派名声扫地，法学研究也严重受挫。汉代兴起的律学使法学研究局限于对现行法律的诠释与传授，“引经注律”则使之进一步沦为经学的附庸，失去了独立学科的品格。这种情况到魏代出现了转机。曹操重视刑名法术之学，奠定了律学在魏代发展的基础。魏初建之后，就有卫凯上奏，要求设立律博士以改变“刑法者国家之所贵重，而私议之所轻贱”的局面；这一建议得到采纳。但它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私议”轻贱法律的问题。晋代的杜预为《晋律》做注，似乎很重视法律，却说：“法者，盖绳墨之断例，非穷理尽性之书也。”^{〔10〕}熊远则说：“法盖粗术，非妙道也。”他们都认为法律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难与“穷理尽性”的至言妙道等量齐观，没有跻身于学术之林的资格。这种观念反映了“私议”之轻视法律，也道出了个中原因。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观念，就要证明并真正使律学成为一门学问。张斐力图完成这一任务。他指出法律的深奥在于内有精妙之理，就出自这一苦心。在论到立法时，他说：“非天下之贤圣，孰能与于斯！”在论到司法时，他说：“自非至精不能极其理也！”这使人想到清末大法学家沈家本。沈氏为使法律之学被承认为“专门之学”也曾说到：“斯其析理也精而密，其创制也公而允，以至公至允之法律，而运以至精至密之心思”，如是云云^{〔11〕}；可谓千古同心，异世同揆，目的都在于为法律之学争一席之地，使之独立于学术之林。

在《注律表》结语中，张斐总论“法律之义”，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财（裁）之谓之格。”格，按前文“无常之格”的用法，盖指法律规范而言。在张斐看来，法律上体大道，下载万物，是宇宙最高法则“道”与世界万事万物“器”之中介。按照这一观点，法律之学本就是“穷理尽性之书”，而绝非“粗术”。为在实践上印证这一点，他不仅提出了一套精心构思的理论体系，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把理论思维水平大大提高了一步。后者同魏晋玄学的影响有关，下面我们将集中讨论这一问题。

〔9〕 参阅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第八章《确定与衡平》。

〔10〕 《晋书·杜预传》

〔11〕 沈家本：《设律博士议》，《寄谥文存》卷一。

三

凡是读过张斐《注律表》的人都会注意到它的语言特色,那就是很多文句采自《易传》,或有心借用,或信手拈来,俯拾皆是,不胜枚举,本文前已引述的言论中就不乏其例。可见易学对张斐思想影响很大。他不仅说律“拟《周易》有变通之体”,而且以《易传》形容《易经》的文句描述律的特征:“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看来他并不讳言易学对自己的影响,相反,甚至有意显示他的律学研究同易学的关系。这似乎与律学的传统有关。律学曾经是汉代经学的附庸,“引经注律”是当时律学的传统。《易经》是儒家经典之一,在汉代被列为五经之首。引“易”说律符合“引经注律”的传统。

但由此不能得出张斐律学只是汉代律学余绪的结论。因为魏晋时期的易学已不同于汉代的易学。汉代的易学是汉代经学的组成部分,而魏晋易学已与老庄哲学相结合,构成了魏晋玄学的主要内容。魏晋易学与汉代易学无论是在研究内容还是在研究方法上都有所不同。在研究内容上,汉代易学偏重于象数的研究,以八卦的卦象与爻的奇偶,推测卜筮命运、历数灾异吉凶;魏晋易学则“尽废象数之学”,偏重于义理之研究,从天地万物、社会人生各方面阐明消息盈虚、穷久变通的道理。在研究方法上,汉代易学偏重于文字考证与解诂,是一种繁琐的章句之学,魏晋易学则以辩名析理而著称,是讲究内在逻辑的思辨之学。易学的这种变化一方面反映了玄学已取代经学成为魏晋时期的学术主流,一方面也表明易学此时已从走向衰败的一般经学中分离出来,不再属于经学而是属于玄学的范畴了。

因此,张斐引易说律只是从表面上看没有背离引经注律的律学传统,实际上却是把律学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他使律学摆脱了汉代经学方法的束缚,并借助易学研究中的方法更新,开出了律学研究的新生面。

同汉代律学相比,张斐的律学研究在方法上具有创新性质,这主要表现在他吸收借鉴了辩名析理的方法。辩名析理是魏晋易学的方法特征,同时也是整个魏晋玄学方法的特征。因此我们这里讨论的实际是魏晋玄学对张斐的影响问题。

魏晋玄学的辩名析理,首先是对概念分析十分重视。玄学的奠基人《周易》注者王弼说:“夫不能辩名,则不可与言理;不能定名,则不可与言实也。”^{〔12〕}名就是概念,辩名,就是概念分析。它被玄学家看做是研究方法的基本功。张斐在《注律表》中,正是以对20个法律概念即他所谓的“较名”开始对律的深入研究的。法律概念对法律的重要性为人所共知,古代法学称为“刑名”之学是有力的证明。但在张斐之前,很少有人象他那样对如此众多的,几乎是法律中的全部重要概念,进行精细分析。汉代诸儒注律,以郑玄最为著名,以至后来天子下诏“但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然而郑玄对法律概念并未下多大工夫。其律注虽已不复存在,但从其《周礼注》中不难得出这一结论。《周礼·司刺》:“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郑玄注曰:“识,审也。不审,若今仇讎当报甲,见乙,诚以为甲而杀之者;过失,若举刃欲斫伐而轹中人者;遗忘,若间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刃投射之。”他对概念的解释只是举例说明,文字也相当繁琐。史载郑玄等“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当非偶然。此亦汉代经学学风所致。张斐对法律概念的分析则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要言不繁:“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

〔12〕 王弼:《老子指略》。

以为然谓之失，……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失。”文字简洁，意思皎然，抓住了各类犯罪的特征，确实体现出“辩名”的工夫。他不仅对这20个重要的“较名”进行了辨析，而且对同是“以威势得财”的12个罪名进行了辨析，尤见功力之深。这不能不说是玄学的影响。

魏晋玄学的辩名析理，研究事物之理重在寻求其内在的逻辑根据，这也与汉代经学方法相对立。汉代经学方法以连事比附为特征，以事物的外部联系代替对事物自身之理的分析。董仲舒的《春秋决事比》就反映了这种情况。例如前述殴父案例，子为救父，杖击他人，误伤其父。董仲舒反对以律所规定的殴父罪处以枭首。那就应当运用逻辑推理方法证明殴父这一罪名何以不能成立，但他不是这样，而是援引《春秋》中的事例说明“君子原心，赦而不诛”。事例选得也不无问题。许国君候许买有病，世子许止进药于父，许买饮药而卒。按礼，子应先尝药而后进于父，许止之过失在于未尝药而进。但《春秋》却加许止以“弑君”之罪名，书之曰：“（昭公）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如果按此春秋笔法，误杖其父岂非也坐定了“殴父”的罪名？张斐为使律学研究摆脱汉代经学这种连事比附的方法，明确地提出了“慎其变，审其理”的主张。“审其理”也就是玄学的“析理”。张斐如何在实践中贯彻这一主张的，前文已经论述，此处不赘。这里所说的只是“慎其变、审其理”是与连事比附相对立的一种方法，而这种方法与魏晋玄学的辩名析理有密切的联系。

关于汉代律学，曾有人给予很高的评价，清末沈家本就依据诸儒注律达数百万言断定“法学之兴，于斯为盛”。^{〔13〕}笔者认为这一判断有失偏颇。这里且不说“引经注律”使律学在内容上成为经学的附庸，单就研究方法来说，诸儒注律把汉代经学“蔓衍支离”的章句解诂方法运用于律学的研究，在律令繁多之上，更增繁难，以致“言数益繁，览者益难”，绝非律学之福。汉代经学已因繁琐的章句而走进了死胡同，以致“通人恶烦”，要求变革，受此学风影响的律学反而以注文繁富为幸事，实于理大悖。当时的律学要进一步发展，只有从汉代经学的影响中走出来，在研究方法上进行更新，张斐所代表的正是这一方向。相对于以董仲舒、郑玄等为代表的汉代律学，他的律学研究有显著的进步，而这得益于魏晋玄学辩名析理的方法。从这个角度看，魏晋玄学对律学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魏晋玄学对律学发展的这种积极影响长期以来不为人们所认识。与此相反的论断，诸如玄学空谈玄理引导人们脱离实际不利于律学发展，玄学上承老庄的法律虚无主义阻碍了法学的研究等等则颇为流行，因此有必要做进一步申说。

首先应当指出的是，玄学是哲学。玄学家的不尚实际而沉浸于玄言妙理的谈论中，所表现的正是哲学的本色。既然如此，那么说玄学引导人们脱离实际犹如说哲学会引导人们脱离实际一样纯粹是一种误解。至于说由于玄学的广泛流行将导致人们疏远律学研究，也没有多少道理。玄学家只是一小批人，从事律学研究的人也只是一小批人，两者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玄学家不关心、不谈论法律问题，如果从哲学与具体学科的关系看，那也是十分正常的。所以，认为玄学兴盛不利于律学发展的观点是没有充分理论根据的。

其次，从学派渊源上说易学上承老庄哲学，固然不错，但另一面方还要认识到，易学还上承名家与法家。近人刘师培指出：“王弼何晏之文，清峻简约，文质兼备，虽阐发道家之绪，实与法家言为近者也。”^{〔14〕}从内容上看，魏晋玄学以老庄注《易》，兼综儒道；从方法上看，魏晋玄学辨

〔13〕 沈家本：《法学盛衰说》，《寄簪文存》卷三。

〔14〕 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第33页。

名析理,远溯名法。事实上,魏晋玄学是以魏初刑名法术之学受到重视为契机才兴起的,所谓“魏之初霸,术兼名法,傅嘏王粲,校练名理”。〔15〕玄学同魏初刑名法术之学的关系相当密切。因此,只从玄学与老庄哲学有联系就判定玄学阻碍法学的发展是把问题简单化了,至少说是忽视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玄学同刑名法术之学也有密切的联系。

应当指出,玄学对律学的影响并不在于其理论。笔者无意否定某些玄学家在理论上对法律持有虚无主义观点,他们甚少谈论法律,偶而论及法律的只言片语在理论上也不高明,但这不妨碍玄学对律学产生积极影响。作为哲学的玄学,对学术领域里的其它学科,包括律学,其积极影响不在于其理论,而在于其理论的形态;不在于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在于其思维的方式方法。在理论形态上,玄学返简归约,一扫汉代经学的繁琐烦冗;在思维方式上,玄学以辩名析理取代了汉代经学的连事比附。这对律学摆脱汉代经学的束缚,从“引经注律”的死胡同中走出来,辩名析理,注重概念,讲求逻辑,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起了促进作用,张斐的律学研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政治学研究》征订启事

《政治学研究》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主办的目前我国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唯一的政治学学术性刊物。主要介绍和反映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行政学以及当代政治思潮、交叉边缘学科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政治学及相关学科的教学研究人员和大专院校学生把握学术动态,获取理论信息,提高研究能力和研究水平;有利于党政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提高理论水平、领导水平、管理水平、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也是政治学爱好者的良师益友。

《政治学研究》为季刊,每期定价5.00元(含邮资),欢迎单位或个人订阅。欲订者请通过邮局将款汇至本刊发行组(如需发票请注明),本刊发行组负责邮寄。北京地区的读者也可直接来本刊编辑部订购。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邮编:100720。

《政治学研究》编辑部

〔15〕刘勰:《文心雕龙·论说》。